

生态保护约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究

孙树林

(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生态保护约束对于支撑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显著的保障作用, 现阶段的生态保护约束实践工作正在全面实现深入的推进开展。严格约束并且控制自然生态体系的人为破坏, 关键就是要促使现有的自然生态资源实现集约化的高效利用, 并且还必须重视生态体系的科学修复工作。本文探讨了生态保护约束措施对于可持续发展形成的重要作用影响, 合理改进生态保护的现有规范制度。

【关键词】生态保护; 可持续发展; 促进影响; 改进措施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加以分析, 生态保护工作的具体实践内涵存在广泛性以及丰富性。自然生态体系目前由于持续存在化工排放污染、生活垃圾、过度开发攫取自然资源等多个层面的人为要素影响, 因此现阶段的生态体系整体上呈现出破坏程度明显增加的发展特征。通过分析可见, 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转型目标主要应当建立在生态保护的推动促进基础上。对于自然资源只有达到更加高效且科学地开发使用状态, 那么自然生态破坏的隐患才会得以消除, 充分显示出自然生态保护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促进作用。

一、生态保护约束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影响

(一) 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良好平衡

自然生态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应当包含自然资源、动植物以及人类, 自然生态体系中的各项要素存在着相互作用的紧密联系。人类社会在当前的总体发展环境下, 人类已经进入到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最为关键时期, 从而在根本上决定了人类必须全面着眼于自然生态体系的功能平衡性长期保持。对于自然生态体系的整体运行平衡应当进行严格的保护, 维护自然生态体系的物种以及植被丰富多样现状, 如此才能提升可持续发展的水准^[1]。由此能够确定, 维护自然生态的系统平衡以及稳定不可忽视生态保护约束的重要监督措施。

(二) 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生态资源

人类社会在维持基本生存的保障前提下, 人类具有推动社会各个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了实现人类基本生存以及社会生产的全面发展目标, 则必须建立在持续开发现有生态资源的基础上^[2]。

然而实际上, 当前阶段的自然资源开发过程存在较为突出的缺陷, 集中表现在自然生态资源的无序开发。人类长期以来, 过度攫取自然资源作为社会产业发展的物质保障, 造成自然生态体系中的现有资源趋向于枯竭, 不利于支撑社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如果要确保达到可持续的稳定高效社会发展目标, 那么现阶段的根本保障因素就要落实在生态保护工作的约束监督, 杜绝人类社会对于自然资源的无序开发利用。

(三) 保障人类的健康生存权益

人类最基本的安全以及健康利益是构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人类健康利益的妥善保护必须依靠于自然环境的良好保持工作。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 自然生态体系中的大气环境、水质环境与土壤环境都已表现为程度突出的人为破坏迹象, 进而显著威胁到人类本身的健康。因为从根本上加以分析, 人类健康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性。自然生态一旦遭到过度的开发与破坏, 则会对人类自身的发展生存过程带来反向作用, 导致人类本身承受非常不利的后果^[3]。

二、生态保护以及自然资源利用的现存问题

现阶段的自然生态保护以及约束监管工作已经开展全面的深入推进, 长期遭受排污破坏与过度开发的生态体系也在不断实现修复。然而从总体上来讲, 当前阶段开展的生态保护约束工作有待增加生态监管的安全保障力度, 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基本法规都是有待得到更新完善的^[4]。具体而言, 生态保护约束以及自然环境的资源利用领域目前集中体现在如下的现存问题:

首先是生态保护的约束监督工作亟待得到科学

的规划。生态保护工作在当前时期的发展趋势下能否获得持续深入的推进,在根本上关系到自然生态平衡的长期保持。但是生态保护的约束工作与监督工作目前存在较为滞后的设计规划缺陷,因此就会明显不利于生态资源得到更加高效的开发,同时还会阻碍生态保护工作应有的约束作用发挥。具有盲目实施状况的生态保护工作不仅很难体现出最基本的约束作用,同时还有可能会加剧生态污染^[5]。通过进行以上的分析,可见自然资源利用以及生态保护约束的总体规划方案目前必须得到持续的改进。

其次,破坏生态环境与生态资源的行为有待得到强化监管。破坏自然环境的不良行为必须得到切实的阻止,通过阻止进行自然生态环境的持续破坏,进而在客观上起到了维护生态平衡的目标宗旨。现阶段的政府监管部门正在全面针对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采取严格监管的举措,旨在体现生态保护工作的严格约束作用。但是现阶段的某些生态破坏现象仍然亟待得到更大程度的强化监管,现行立法规范必须重点针对自然生态的破坏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控制。例如,具有水土流失威胁的自然生态现状将会直接关系到生态安全的维护,还会对居民的饮水健康造成不可忽视的作用。过度毁林开荒行为可能会造成植被覆盖区域的荒芜,加剧了水土流失的风险性。现阶段城乡很多地区的水土流失迹象,重点体现在土地常年干旱导致区域土壤的贫瘠,农业耕种专用的土壤种植作物未能得到良好的培植发育。化肥以及农药混合物持续排放进入农田土壤以及河流,进而造成较大规模的生态污染。

最后,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力度较为薄弱。修复自然环境应当建立在科学技术手段的支撑前提下,运用专业技术来促进实现生态系统的平衡运行状态恢复。但是现阶段的修复自然环境实践工作存在较为薄弱的推动开展力度,集中体现在全面修复自然湿地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以及河流水源系统等。某些有害于生态环境平衡的化工污染成分将会持续渗入到土壤、河流灌溉水源、大气环境中,并且在历经较长时间的状态下仍然无法获得彻底的污染物质降解^[6]。由此可见,现阶段的生态修复实践工作方案必须得到科学的改进与优化,环境监管部门有必要全面增加修复生态体系的各项措施力度。

三、生态保护约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完善路径

(一) 科学规划生态资源的利用开发工作

生态资源的科学利用与持续开发工作需要获得

更加深入的开展,现阶段的环境监管部门应当能够同步实现生态体系修复以及资源开发监督的两项重要措施。具体在涉及有序开发现存的生态资源实践工作中,目前最为直接的优化完善举措就要落在合理限定资源开发的边界,进而切实保障了现有生态资源能够控制于最佳的开发边界限度^[7]。监管部门应当能够切实加强源头监督的资源开发保障实施力度,有效防止生态资源的过度开发或者盲目使用情况存在,支撑实现可持续的资源循环利用发展模式。

例如,现阶段的国土空间利用规划正在逐步实现更为完善的发展。国土空间资源作为非常重要的生态资源组成部分来讲,当前时期的国土空间资源有必要获得全方位的科学优化开发。在此过程中,现阶段的重要保障工作举措应当集中于国土空间的资源要素统筹分配,确保能够严格施行针对国土资源专项开发工作的用途管制措施。应当结合开发国土资源的总体实施状况,确保做好衔接海洋空间资源、城市建筑用地的空间资源、产业园区与经济带的重要保障工作,健全示范性的国土空间保护法规制度。

(二) 增强针对自然生态破坏行为的监管约束力度

生态破坏行为在根本上违背了生态保护的现行立法制度,因此破坏自然平衡以及无序开发利用生态资源的行为应当得到严厉的惩罚。现行立法制度必须更加侧重于生态资源的开发过程监管,通过采取全面监管的监督保障约束措施,才能有效防范生态资源的过度使用风险存在。应当确保为各种类型的生态资源设定科学的资源开发利用边界,禁止任何的化工企业、单位或者个人主体存在违规进行生态资源攫取的行为,维护生态体系的良好完整程度。目前信息化的生态保护约束宣传平台已经能够广泛采用于生态环保工程,生态环保工程的宣传负责部门应当善于采用微信公众平台以及其他多元化的宣传实施渠道,促使形成立体化与多层次的信息宣传保障机制^[8]。现阶段的学校教育工作、新闻媒体的推广工作、城市社区与街道的宣传工作应当促进形成有效的配合衔接机制,从而发挥出生态保护宣传与教育的最大化协同效果,指导城乡地区的民众自觉爱护脆弱的生态环境。

例如,环境监管部门必须重点针对水土流失的常见安全隐患进行准确的排查,促进实现源头整治污染的良好实践效果。应当通过采用综合性的整治

技术方案全面对比技术措施,按照科学监测获得的污染程度数据指标来制定更加合理的水土流失防范控制方案,确保对于生态景观予以重点性的打造建设。绿色植被能够运用于全面改善现有的护坡生态体系,绿色护坡植被应当得到更大范围的种植。对于现有的生态护岸体系应当采取全面修复的工程技术措施,集中整治脆弱程度较高的边坡生态环境。对于种植边坡部位的绿色植被品种必须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经过种植后的库区护坡植被能够实现良好的成活效果。目前重点应当考虑选择浮水植物,确保实现多角度与全方位的边坡生态修复。城乡地区的水土流失早期迹象必须得到彻底的整改,监管部门目前应当运用提前防控的实践思路来预防水土流失隐患。

(三) 全面修复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系统

修复生态体系的目前实践工作已经呈现出全面的稳步推进趋势,修复遭受破坏与损失的生态系统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在此前提下,监管部门目前针对人工湿地的覆盖面积应当进行持续的扩大,通过采用人工种植生态林、修复边坡生态体系、清除重金属的土壤污染隐患等各项保障措施,应当能够全面建立形成多元化的良好生态体系。环境监管机构目前有必要投入更加充足的专项保障经费,运用财政经费的支撑措施来巩固生态体系修复的物质基础。深入推动并且严格落实生态修复的专项工作举措,最基本的实践目标宗旨就要集中于分类进行资源开发过程的管制,同时还必须侧重于采取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工作举措。在此基础上,修复自然生态体系的现有实践技术手段应当促进实现更大程度的调整以及创新,进而体现了修复生态体系对于保障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价值。监管部门针对违背环保法规的各项行为应当采取更加严厉的约束监督措施,强化推广环境修复创新技术成果的力度。

例如,现阶段的湿地公园主要包含河口、沼泽、池塘、湖泊、潮湿草地与河流,上述的自然生态元素共同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湿地公园体系。湿地公园最为突出的设计价值即全面改善城市生态,促使城市地区形成质量更好的生态空间环境。作为特殊性质的自然生态保护功能区域,湿地公园的基本功能集中体现在区域水资源的调蓄、对于物种多样化的保持维护、河流水质的显著改善等。城市地区由于具备了湿地公园作为调节城市生态空间的重要保

障,在客观上实现更加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功能。完善设计湿地公园的基本宗旨应当落实于维护生态系统的良好平衡程度,重点体现在遭受破坏后的生态体系得到更大程度的修复。现阶段湿地公园现有的设计规模正在实现快速的扩大,湿地公园的生态内涵也在不断获得改进。

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当前发展环境下的生态保护各项实践工作需要得到更加深入地持续推动落实,确保针对遭到人为破坏的生态体系进行有效的修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内涵不仅体现在有序利用现存的自然生态资源,同时还应当落实于维护人类的安全与健康,增强生态保护相关法规的执行力度。具体在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推动实现过程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运行就是要增进多个有关机构的相互协同,拓展生态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宣传工作范围,以此保障生态保护约束作用的良好发挥。

参考文献:

- [1] 沈桂英. 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对策分析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01): 124-126.
- [2] 周婕妤. 国土空间规划视域下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路径的思路分析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3, 12(03): 148-150.
- [3] 张晓彤. 通过优化土地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之法学进路 [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23, 26(01): 83-88+102.
- [4] 何苗, 任保平.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耦合协调的协同推进机制 [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2, 40(01): 15-29.
- [5] 沈国舫. 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态文明建设 [J]. 中国水土保持, 2022, (01): 1-5+37+69.
- [6] 郇可. 绿色发展理念下林业生态保护的路径探索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3, 36(09): 110-112.
- [7] 咏梅. 草原生态建设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J]. 当代畜禽养殖业, 2021, 43(06): 59-60.
- [8] 赵青.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J]. 农机使用与维修, 2021(12): 100-103.

作者简介:

孙树林 (1991.3-), 男, 学历: 大学本科, 专业: 环境工程, 职称: 工程师, 研究方向: 环境保护与管理。